

# 東吳大學第 2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(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)

鑄秋大樓二樓 2227 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王紹堉董事長、王榮周董事、何壽川董事、唐松章董事、  
陳金讓董事、曾紀鴻董事、鄧振中董事、林錦川董事、  
張芬芬董事

請假董事：吳東進董事

列席監察人：馬君梅監察人、劉吉人監察人、潘懷宗監察人

列席：潘維大校長、人事室林政鴻主任

主席：王紹堉董事長

紀錄：曾俊明

壹、捐助章程所訂董事總額 11 位，出席 9 位，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。

肆、討論議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王紹堉董事長

主旨：補選董事一席。

說明：

1. 根據台北地方法院對李鍾桂董事之監護宣告，及私校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李鍾桂董事不宜繼續擔任本校董事，應予解任。李董事所遺董事缺，根據本校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，應補選，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2. 擬推舉宋文琪女士為董事候選人，簡歷如附件，敬請參閱，本案提請討論。
3. 請推選監票員。

決議：

1. 公推馬君梅監察人擔任監票。
2. 選舉結果，宋文琪女士補選為第 28 屆董事，報教育部核備。(發出選票 9 張，收回 9 張，同意票 9 張，不同意票 0 張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